

辽宁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Guide to Finance and Insurance

金融 保险实务

辽宁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组编
杨绍杰 高莹 李英 编著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辽宁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金融保险实务

辽宁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组编

杨绍杰 高 莹 李 英 编著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杨绍杰 高莹等 200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保险实务/杨绍杰,高莹,李英编著. —大连:辽宁
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12

ISBN 7-81042-895-0

I. 金... II. ①杨... ②高... ③李... III. 金融-高
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3②F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9424 号

责任编辑:颜 秋

封面设计:张 博

版式设计:孟 冀

责任校对:时 方

出 版 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大连市黄河路 850 号

邮 编:116029

营销电话:(0411)84206854 84215261 84259913(教材)

印 刷 者:沈阳航空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40mm×203mm

印 张:12.25

字 数:301 千字

出版时间: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8.50 元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理论与应用	1
第一节 货币概念	1
第二节 货币层次的划分	3
第三节 货币的产生与发展	5
第四节 货币职能	12
第二章 信用与利息	16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16
第二节 信用形式	22
第三节 利息与利息率	31
第三章 银行机构	47
第一节 商业银行	47
第二节 中央银行	62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	80
第四章 金融市场	85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85
第二节 货币市场	95
第三节 资本市场	101
第四节 外汇市场与黄金市场	109
第五章 证券投资实务	118
第一节 证券投资概述	118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121
第三节 股票基础知识	129
第四节 证券投资的方法和技巧	141

第六章 外汇与汇率	155
第一节 外汇.....	155
第二节 汇率.....	158
第三节 汇率决定.....	167
第四节 汇率变动.....	174
第七章 外汇交易实务	188
第一节 即期外汇交易.....	188
第二节 远期外汇交易.....	191
第三节 外汇期货和外汇期权交易.....	199
第四节 外汇风险与防范.....	205
第八章 国际结算业务	216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216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当事人及其相互关系.....	220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和单据.....	227
第四节 国际结算的主要方式.....	233
第九章 风险管理与保险	242
第一节 风险概述.....	242
第二节 风险管理.....	246
第三节 风险管理与保险.....	249
第十章 保险合同	256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256
第二节 保险合同要素.....	26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0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275
第十一章 保险种类	287
第一节 财产保险.....	287
第二节 人身保险.....	308
第三节 责任保险.....	324

第四节 再保险.....	335
第十二章 保险经营.....	342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特征与原则.....	342
第二节 保险展业.....	346
第三节 保险承保.....	349
第四节 索赔与理赔.....	351
主要参考书目.....	355
后记.....	356
附：《金融保险实务》自学考试大纲	
I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考核知识点、考核要求)	359
II 考试题型举例	383

第一章 货币理论与应用

本章主要阐述四个问题：讨论货币的定义，关于货币层次的划分，说明货币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货币有哪些职能。本章的学习将为后面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

第一节 货币概念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天天接触货币(Money)，也常使用货币这个术语，钱是货币的俗称，大多数人言及货币时，指的是通货，即纸币和硬币。但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说，货币不仅仅是钱、是通货，货币比通货更广泛。那么究竟什么是货币，如何给货币下个科学的定义，却一直是经济学家们争论不休的问题。随着经济的发展及货币制度的变迁，货币的定义也会随之改变。在这里，主要介绍有代表性的货币定义。

一、马克思关于货币的定义

无产阶级的经典作家马克思认为：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这是马克思在分析货币的起源与本质之后，对货币概念的高度抽象。这一定义的理论前提是：第一，货币最终是一种商品。因为它是在长期的交换过程中从商品世界分离出来的，它不仅具有价

值,而且还具有使用价值。第二,货币具有以自身使用价值形态表现商品价值的能力,即充当一般等价物。这样使得货币能成为一种特殊的商品。第三,货币所代表的是一般购买力,持有货币实际等于持有相应价值的商品。

马克思关于货币的定义显然是建立在金属货币制度之上的,在现代社会,大部分国家现实流通中的货币已经与贵金属脱离了关系。

二、西方学者对货币的定义

在西方比较流行的货币定义是:货币是一种由于具有普遍可接受性而作为购买手段,并能清偿债务的支付工具(任何东西)。这一定义是建立在现实经济基础之上的,其主要包括两层含义:第一,货币是用于媒介商品交换和支付债务的,这是货币的两个最基本的功能。第二,货币发挥作用的基本前提是“普遍的可接受性”。判断一种物品是否是货币,关键看流通领域是否接受,而不在于是否是国家法定货币。

许多经济学家是根据货币的流动性来定义货币的。他们认为,最具变现性的活期存款和现金是基本的货币,判断其他金融资产是否是货币,则看其能否代替活期存款和现金以及代替程度如何。所谓金融资产的流动性是指,一种金融资产与货币(现金和活期存款)之间的替代程度。坚持以货币的流动性给货币下定义的人主张,用计量经济学方法计算出每一种金融资产的流动性,然后确定一个适当标准,以衡量某一种金融资产是否是货币,凡流动性高于该标准的属于货币,反之,就不属于货币。

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认为,货币是分层次的,即有狭义和广义货币之分。狭义货币是指现金和活期存款,而广义货币包括现金和活期存款之外的一切金融资产。广义货币处在不同的层次上,对国民经济产生不同的影响。目前各国普遍接受了广义货币概念,因此,各国都有货币层次划分。

第二节 货币层次的划分

自从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西方各国的货币当局开始注重对货币层次的划分。各国依据其具体情况对货币层次有不同的划分,划分方法也各异,但普遍遵循的原则是,按照货币或各种金融资产的流动性强度,由强至弱依次划分。又由于各国的经济环境和金融状况不同,货币层次划分在各国不完全相同。

下面仅介绍我国、美国、日本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货币层次的划分。

一、我国货币层次划分

参照国际惯例并结合我国实际,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4 年第三季度开始编制和公布我国的货币层次划分如下:

M_0 = 流通中现金;

M_1 = M_0 + 企业活期存款 + 机关团体部队的活期存款 + 农业活期存款 + 个人信用卡类存款;

M_2 = M_1 + 企事业单位的定期存款 + 城乡居民的储蓄存款 + 信托存款 + 其他存款;

M_3 = M_2 + 各种债券 + 商业票据 + 大额可转让存单。

我国 M_0 是度量货币的最小口径。 M_1 是通常讲的狭义货币,其反映经济中的现实购买力。 M_2 是广义货币,它不仅反映现实的购买力,还反映潜在的购买力。 M_2 与 M_1 的差额是准货币。 M_3 是考虑金融创新而设立的,目前暂不测算。

二、美国货币层次划分

美国从 1971 年 4 月至 1984 年,曾先后 7 次对其货币供应量层

次划分做出调整。1984年3月美联储公布的货币供应量划分口径如下：

$M_1 = \text{流通中现金} + \text{所有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或支票性存款}$ ；

$M_2 = M_1 + \text{所有存款机构的小额(10万美元以下)定期存款} + \text{所有存款机构的储蓄存款} + \text{商行隔夜回购金额(协议)}$ ；

$M_3 = M_2 + \text{所有存款机构的大额(10万美元以上)定期存款} + \text{定期回购协议}$ ；

$M_4 = M_3 + \text{其他短期金融资产}$ 。

美国《华尔街日报》每周五公布一次美国的货币供应量。

三、日本货币层次划分

日本的货币层次划分，反映了日本的金融结构和金融制度的特点。日本的货币层次划分如下：

$M_1 = \text{现金} + \text{活期存款}$ ；

$M_2 = M_1 + \text{定期存款} + \text{可转让存款}$ ；

$M_3 = M_2 + \text{邮电、农业协作、渔协、信用组织存款} + \text{信托存款}$ 。

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层次划分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货币层次划分如下：

$M_0 = \text{银行系统外的现钞和铸币}$ ；

$M_1 = M_0 + \text{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 ；

$M_2 = M_1 + \text{准货币(定期存款} + \text{政府债券)}$ 。

各国货币层次划分虽各不相同，但有一点各国都认同：只有通货（流通中现金）和活期存款是人们所普遍接受的交易媒介，是真正的货币。通货和活期存款以外的短期金融资产只能算做准货币或亚货币，而并不是真正的货币，不能当作直接的交易媒介。这些准货币是潜在的购买力，在一定的条件下可转化为现实的货币，对货币流通和整个经济有很大的影响，但是对货币市场、商品市场和整个经济冲击

最强的是通货和活期存款。

第三节 货币的产生与发展

货币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一个历史的范畴。货币也不是人们主观创造的,而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一、货币的产生

据考证,货币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的。商品是人们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重性。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是为了通过让渡使用价值而获得价值,这就需要进行交易。所谓商品交易,就是用一种劳动产品换取另一种劳动产品的行为。在这种交易过程中,一种商品借助于另一种商品来表现自己的价值,这样,另一种商品就起着表现一种商品价值的等价物的作用。从历史的发展过程来看,商品价值的表现曾取得四种形式,依次为:简单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货币价值形式。

1. 简单的价值形式

简单的价值形式是指一种商品的价值个别地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例如,2只羊换1头牛。这种价值形式大约出现在原始社会中期。那时原始部落生产的产品在满足自己的最低需要之后,有了一些剩余,于是,部落之间偶然地出现了以物换物的直接交换。此时,商品A仅与商品B相交换,并在商品B上偶然表现其价值;而商品B也只是商品A的个别等价物。因此,价值表现还不能充分明显地表现其本质,只是简单形式。

2. 扩大的价值形式

扩大的价值形式是指一种商品的价值可以分别由许多不同商品表现出来。例如,2只羊换1头牛,或2把石斧或1匹布,等等。在这里作为等价物的商品不止一种,而是有许多种。显然,扩大的价值形式比简单的价值形式进步了,但仍摆脱不了物与物交换的种种困难。一是价值表现不充分,只有交换双方互相需要对方的产品时才能使交换成功;二是等价物不统一,一种商品的等价物对另一种商品不一定适用。

3. 一般的价值形式

为了摆脱物与物交换的困难,人们在长期交换的过程中逐渐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办法,这就是先把自己的商品换成一种市场上最常见、大家最乐意接受的商品,然后用这种商品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东西。这样,市场上就出现了一种特殊商品,人们可以用它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可以用它来表现。这种能充当一切商品价值表现的物品称为“一般等价物”。于是,价值形式便发展为一般价值形式。

从扩大的价值形式过渡到一般价值形式,商品交易发生了质的变化,即直接的物与物交易被以一般等价物为媒介的间接的商品交易所替代。

4. 货币价值形式

一般等价物的出现,大大便利了商品交易,降低了商品交易的成本。但最初的一般等价物不固定在某一种商品上,不但经常变化,而且地区之间也不一样,这在一定程度上给商品交换带来许多不便。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客观上要求将一般等价物固定在某一种商品上。这种固定的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便是货币。就这样,货币在原始社会末期产生了。

自从货币产生以后,一切商品交易都要通过货币进行,货币在每一次交易活动中都粉墨登场,充当着价值尺度和交易媒介的角色。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的形态不断演变与进化。

二、货币形态的发展

从上述货币产生的过程中已知,货币是商品经济的产物,那么货币必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进化。考察货币的发展,从形态上它经历了商品货币、代用货币、信用货币,目前正走向电子货币形态。

1. 商品货币

商品货币是指实物充当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在货币产生的早期,牲畜、贝类、布帛、猎器及农具等普通商品,以及后来的金银、铜铁等金属商品都曾充当过商品货币的具体形态。商品货币的重要特点是,该物品作为货币用途的价值等于它用做非货币用途的价值。所以说,商品货币是足值货币。

一般来说,作为货币的商品应具有价值大、易于分割、易于保管、便于携带等特点。最初出现的普通商品在不同程度上具有上述特征,基本适应了初期的商品交换需要。但随着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普通商品货币本身存在的自然缺陷,逐渐暴露出它们的不适应性。如体积大,价值小,不易携带;质地不均,不易分割;价值易变,不便保存;单位不一,不易计量等。这使得金属商品在货币发展过程中淘汰普通商品而成为货币商品。铜、铁、金、银等都充当过金属商品货币。由于金、银贵金属具有价值稳定、质量均匀、易于分割、体积小、价值大、便于携带与储藏等特点,逐渐排斥了其他金属货币,最终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

早期的金属商品货币以条块形态出现,称为称量货币。它们虽然优于以前的普通商品货币,但在商品交换中也相当麻烦,因为每次交易都必须对金属条块的重量和成色进行鉴定,以确定它们的价值。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金属铸币应运而生。

铸币是政府按照一定成色和重量铸造的金属商品货币。铸币的出现使一定范围(通常是一个国家)的商品交易者有了共同认可的交换媒介物,极大地方便了商品交换,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但金属

货币也存在各种缺陷。例如,当需要进行大宗交易时,必须携带大量铸币,既过分沉重,也很不安全;铸币在流通过程中会因磨损而造成重量减少,使铸币的表面价值与实际价值不符;当交易商品的价值小于铸币面值时,交易会遇到困难。为克服这些困难,人们开始使用代用货币。

2. 代用货币

代用货币是指政府或货币发行机构用纸张制造的代表一定成色和质量的金属商品货币的凭证,用它代替金属商品货币流通并可随时兑换为金属商品货币。

代用货币本身并无价值,但在商品流通中可以代表与其面额相等的金属货币,凭代用货币可向其发行机构兑现等值金属货币。

代用货币之所以能产生,是因为这种货币与金属商品货币相比具有一定的优越性,表现在:

(1)印刷代用货币的成本远低于铸造金属货币成本;

(2)代用货币减少了流通中的磨损;

(3)与金属货币相比,代用货币更方便携带,减少运送的风险和费用。

当然,代用货币与足值货币相比也有缺陷,如果代用货币的印刷工艺不精细,特征不显著,就容易被伪造,也容易被烧毁。

代用货币与金属货币的共同点是,货币供给的数量不取决于商品交易对货币的需要量。因为代用货币的发行量必须要有十足的贵金属准备。如果拥有贵金属的增长速度不能满足商品交易增长的需要,代用货币也会像金属货币一样因供给不足而影响商品经济的发展。反之,如果代用货币的发行量超过了商品流通所需要的金属货币量时,代用货币的面额所代表的金属货币量就会减少,从而引发币值贬值,物价上涨。

3. 信用货币

信用货币是以国家信用作为基础的货币,它既不代表金属商品

货币,也不能自由兑换金属商品货币,它是价值符号,是信用凭证。信用货币是代用货币进一步发展的产物,是当今世界几乎所有国家采用的货币形态。

信用货币产生的主要原因有:

(1)信用货币是金属货币制度崩溃的结果。20世纪30年代,由于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迫使许多国家发行代用货币的数量远远超过储备金银的数量,导致货币面值与它所应代表的金银数量脱钩,代用货币失去了自由兑换金银的保证。在这种情况下,各国政府纷纷放弃金本位制和银本位制,采用信用货币来取代代用货币。

(2)货币的性质为信用货币的产生提供了可能性。因为货币在执行交换职能时,只起着价值符号的作用,商品的卖主用商品换回货币的目的,是要用货币购买自己所需要的商品。在这个交易过程中,货币只是转瞬即逝的媒介物,人们关注的是货币能否购买到等价的商品,至于货币为何物,人们是不深究的。这就使得信用货币本身没有多少价值,但只要它能在商品或劳务的支付中被人们普遍接受,信用货币就能流通。

(3)金属资源的有限性所决定。金属商品货币和代用货币均受金属商品数量的制约,不能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交易需要,而信用货币的发行数量则不受资源约束,这就会使一个国家的货币发行可以根据经济运行的实际需要而进行。

(4)国家可通过对信用货币发行和流通的立法保障及有效监管,使公众对信用货币保持信心。正因为如此,信用货币逐渐取代金属商品货币和代用货币,成为当今主要的货币形态。

信用货币是以纸币为主导的,现金与支票构成整个社会的支付系统。这样一个支付系统在计算机技术迅速发展、金融创新不断进步的今天,使得纸币正在向电子货币转换。所谓电子货币,是指利用电脑或储值卡所进行的金融活动。电子货币转移系统(EMTS),是一个由全国范围的计算机网络组成的系统,该系统能监控、记录所有

交易方在经济活动中发生交易时的借贷情况,每个交易者都有一个账户,通过电子脉冲能把账户中的存款余额转移给该系统的其他任何一个成员,从而完成整个支付过程。而一些国家新出现的电子钱包则是由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卡,不仅可以在自动提款机上提取现金、完成转账,而且还能从银行账户内的存款金额中拨出部分金额转入随身的卡片上存储。当电子钱包中的现金余额全部用完时,可以随时从上网的电脑、自动柜员机或用电话操作来对货币存储额进行补充。日常在使用时,消费者只要将卡片插入小型的读卡机就可以得知卡片的现金余额。

电子货币的功能与现金、存款一样,是信用货币的一种存在形式。这种货币由于是通过电脑储存、传递,把信用货币的票据形式变为电子流,因而具有迅速、安全、方便、节约等优点,是货币形态发展的必然趋势。

三、关于我国的人民币

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并在当天发行人民币,作为全国的统一货币。人民币发行后,随着全国的解放,特别是大中城市的解放,政府一方面迅速收兑法币、金圆券以及银元券;另一方面则在分散的解放区迅速连成一片的情况下,通过逐步收兑,统一了解放区的货币。由于连续10多年的恶性通货膨胀,金银特别是银元又重新进入流通领域。在一些地区,外币也有相当的市场,广东则成了港币的天下。为此,国家禁止外币流通与自由买卖,规定合理牌价,限期收兑,国家银行还举办外币存款,存款到期一般按牌价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经批准的可支付外汇。同时,加强了外汇的统一管理。规定外汇收支、国际清算由人民银行统一办理,从而制止了各种外币在市场上的流通。另外,国家对黄金、白银采取了“严禁计价流通,准许私人持有,适当收兑”的方针,以打击金银投机活动,并实行低价冻结等措施,使金银持有者暂时不出售金银,而将其保存在手

中。金银的收兑交换统一由人民银行经营,使部分金银集中于国家手中,增加了储备,把黄金、白银排挤出流通领域。这样就为人民币流通创造了条件。至1951年,除台湾、香港、澳门和西藏外,人民币成了全国统一的、独立自主的、稳定的货币。1955年我国在稳定货币的基础上,进行了改变人民币票面额的货币改革。其原因是,第一,当时的人民币是在恶性通货膨胀的背景下发行的,其货币单位是“元”,而市场上并没有价值1元的商品,一般都以万元计,这给实际的货币流通和价值计算带来诸多不便。因此,必须对这种票面额大、单位价值太低的人民币进行改革。第二,人民币的纸张质量不一,票券种类复杂,易损坏和伪造,不易识别。第三,票面文字说明只有汉文一种,在少数民族地区流通不方便。为此,1955年2月20日宣布进行改革,中国人民银行自1955年3月1日起发行新的人民币,并以1:10000的比率无限制、无差别地收兑旧的人民币,同时建立起辅币制度。这样,经过几年的改革,基本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人民币制度。其基本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的单位为“元”,辅币的名称为“角”和“分”,人民币以“¥”为符号;

②人民币采取不兑换银行券的形式,人民币没有含金量的规定,也不与任何外币确定正式联系,是一种信用货币;

③人民币是我国惟一的合法通货,严格禁止外币在中国境内计价流通,严禁金银流通,严格禁止妨害人民币及其信誉;

④国家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惟一的货币发行机关,并对人民币流通进行管理;

⑤人民币不允许自由出入国境。携带人民币出入境有数额的限制。